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2005年12月12—16日，达喀尔

供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以及请缔约方大会  
和缔约方会议予以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的第一章为各位代表摘要介绍了预计将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予以讨论的各项议题；第二章载列了与缔约方提出的各项相关要求有关的资料、以及那些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议题。

一. 拟由缔约方予以审议的各项实质性议题

A. 仅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议题、或既与《维也纳公约》有关、  
又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的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现况

2. 截至2005年10月5日止，各项相关文书获得批准的状况如下：《维也纳公约》：190个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189个缔约方；《伦敦修正》：179个缔约方；《哥本哈根修正》168个缔约方；《蒙特利尔修正》：134个缔约方；《北京修正》：97个缔约方。计划在即将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向各位与会者分发一份对各项文书的批准状况进行审查的增订文件。缔约方通常会在其会议上通过促请各国批准它们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所有相关文书的决定。业已为此目的为各缔约方草拟

K0582911 261005 011105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了一份内容大致如此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该决定草案现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或愿审议它们是否愿意把此项决定草案列入那些将提交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之列。

## **2. 介绍和审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3. 依照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6 和第 III/8 号决定，秘书处每隔三年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合作召集举行缔约方的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于今年 9 月 19—21 日在维也纳举行。来自 58 个缔约方的臭氧研究主管人出席了该次会议。会上审查了各方开展的臭氧研究和监测工作现状，并讨论了进一步的研究和监测需求。臭氧研究主管人的工作成果已列入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监测项目，报告编号 48)之中。一俟该报告最后定稿，便将分发给各缔约方。

4. 这些成果包括可分成下列不同类别的具体建议：系统性观测、研究需求、数据归案和能力建设。计划提交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各项具体建议现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6。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审议这些建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 **3.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5. 臭氧秘书处负责同时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提供服务。秘书处根据分别在这两项文书下编制的不同预算进行运作，但两者之间亦有某些共用预算细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每年进行审议；而《维也纳公约》的预算则每三年进行审议，审议工作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进行。根据相关的需求情况，秘书处业已向各方分发了分别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4 和 5 和 UNEP/OzL.Pro.17/4 和 5 中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财务报告、以及这两项文书的预算。将需要在今年的会议上就《维也纳公约》的 2006—2008 年预算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06 年度预算作出最后决定。缔约方通常会设立一个预算事项委员会，审查预算并向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设立这样一个预算事项委员会，以便利起草一份关于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供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

## **4. 臭氧秘书处汇报各项信托基金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工作、系统性观测活动及体制安排提供资金的现状**

6.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2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气象组织协商，设立一项预算外基金，专门用于接收来自各缔约方及国际组织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开展某些与《公约》有关的研究和观测活动提供资金的目的而提供的自愿性捐款。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请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向各缔约方通报有关就各笔相关资金的分配问题作出决定的体制安排，并随附有关满足在该项决定中所认定的各项需求的具体提议。该项决定还请各缔约方，计及在其他公约范畴内的进展和需求情况、以及考虑到需避免做出重复努力，对所涉体制安排进行相应的审查。

7. 关于该项信托基金的体制安排问题：该信托基金系于 2003 年 2 月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五年。鉴于即将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届会是该信托基金有效期届满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因此该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将于 2007 年年底届满，除非缔约方决定请秘书处予以延长。该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的职权规定已于 2003 年 3 月间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并邀请各方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关于就这些资金的分配问题作出决定的安排，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就这一事项商定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现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一。拟提交各缔约方的该项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旨在构成上述第 VI/2 号决定中所要求拟订的具体提议。

8. 就其运作情况看，该信托基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收到了下列捐款及与之相关的利息收入：

	美元
芬兰	11,838
哈萨克斯坦	1,5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538
利息	447
合计	31,323

其后又从西班牙收到了为数 6,306 美元的捐款、以及来自哈萨克斯坦的 1,500 美元的捐款。于 2005 年间收到的全部捐款清单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

9. 从该信托基金支出的第一笔费用为提供给气象组织的金额为 15,000 美元的现资拨款，旨在满足在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五次会议上确定的各项关键性需求，特别是在监测设备校准方面的需求，以确保进行准确和及时的监测。在此方面，于 2004 年 2 月 23 至 3 月 12 日成功地举办了一个关于监测设备校准问题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的报告已登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并将作为一份背景文件提供提供本届会议。美国的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以及气象组织全球大气监测的多布森校准中心提供了必要的仪器，并在德国气象服务局及捷克的水文—气象研究所的协助下举办了该次研讨会。埃及气象管理局担任了该次活动的东道机构。该次讲习班协助对来自 7 个非洲国家(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埃及、肯尼亚、尼日利亚、塞舌尔和南非)的多布森分光仪进行校准的工作。目前气象组织正在着手筹备第二项活动。有关该项活动的资料一旦编制完毕便将提供给各缔约方。

10. 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审查上述信托基金的报告，其中包括根据附件一中所列述的体制安排以及在该信托基金下展开的活动，以便决定是否延长该项现行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并考虑请秘书处拟定一项决定草案，阐述在预备会议上达成的商定意见，供高级别会议审议。

## B.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 1. 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

11. 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议定书》各缔约方核可了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 2006 年度必要用途提名,但其条件是“须依照第 XV/5 号决定的要求对其 2006 年度的数额进行第二期审查”。该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作出提名的缔约方提交逐步淘汰其唯一有效成份为舒喘宁的计量吸入器的计划。所有作出提名的缔约方都已提交了此种计划。可在秘书处的网页上查到这些计划的全文。

12. 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作的相关介绍,其中对上述计划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该评估小组对其所收到的 2006 和 2007 年度的提名提出的新建议。以下各项列表概述了所收到的各项提名、以及该评估小组就这些提名作出的初步建议。

**表 1: 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6 年度必要用途提名**

缔约方	2006 年度提名数量	2004 年间核可的 2006 年度数量	第二期审查之后建议的 2006 年度数量
欧洲共同体	550/539 吨 <sup>a</sup>	550 吨	539 吨,包括用于向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舒喘宁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 181 吨
美利坚合众国	1,900/1,702 吨 <sup>b</sup>	1,900 吨	2006 年度为 1,242 吨,其中应减去在符合美国管制条例的前提下投放美国国内市场、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 1996 年之前的库存数量,加上最多不超过 180 吨—如果使用氟氯化碳的舒喘宁的计量吸入器未于 2006 年间从欧洲共同体进口
俄罗斯联邦	286 吨	无法予以评估	上调数量为 400 吨

a. 2005 年 1 月间,欧洲共同体根据经过修订的需求数量估算提交了一份经过新的下调的 2006 年度申请,申请数量为 539 吨。所涉建议包括用于非第 5 条缔约方出口舒喘宁的 180 吨。

b. 缔约方于 2004 年间批准的、并须对之进行审查的 1,900 吨初期数量在美国环境保护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发送的、并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5 年间举行的会议上收到的一封信函中调整至 1,702 吨。

**表 2: 对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 2007 年度必要用途提名进行的初步审查(公吨)**

缔约方	2007 年	针对 2007 年度申请作出的建议
	提名数量	
俄罗斯联邦	243 吨	如果提交了 2007 年度提名,则鉴于将在 2006 年进行一项评估,此时无法就 2007 年度的豁免申请提出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	1,483 吨	如果提交了 2007 年度提名,则鉴于将在 2006 年进行一项评估,此时无法就 2007 年度的豁免申请提出建议

1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这些议题、以及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必要用途事项提出的其他议题。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分别就此议题提出了决定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这两项提案均应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这些决定草案现均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

第一章。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决定如何把此项议题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2.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各项议题

### (a) 介绍和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度补编报告，其中包括缔约方 2006—2007 年度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4. 依照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共有 15 个缔约方于 2005 年初提交了 89 项新的 2006—2007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就这些提名提交的初期建议，并指出，其中为数众多的提名现仍被归于“无法予以评估”的类别，可在委员会及所涉提名缔约方之间举行双边讨论，以便努力在委员会 8 月间的会议及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澄清各项相关的未决议题。在此背景情况下，若干缔约方利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间隙时间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举行了会谈。若干其他代表则利用这一机会向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8 月 29—9 月 2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对所有这些资料进行了审议。该委员会针对 2006—2007 年度的关键用途提名作出的建议现列于其 2005 年度补编报告的表 4 之中。下表概要列出了委员会针对在逐个缔约方的分列基础上建议采取的行动。

表 3：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摘要，按国家和综合数量分列(公吨)

缔约方	提名数目		提名总数量		列于技经评估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关键用途提名问题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			
					未建议予以核可的总数量		建议予以核可的总数量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澳大利亚		2		41.9		1.23		40.67
比利时	28		41.72		23.145		18.575	
加拿大		3		39.988				39.988
德国	2		19.45				19.45	
希腊	6		120.236		0.555		119.681	
爱尔兰	1		0.888				0.888	
意大利	1		130		65		65	
日本	5	7	85.3	651.7		15.528	85.3	636.172
拉脱维亚	1		2.502				2.502	
马耳他	4		1.103				1.103	
荷兰	1		0.12				0.12	
波兰	1		2.16				2.16	
葡萄牙	1		8.75				8.75	
西班牙	1		50		7.935		42.065	
联合王国	9		32.966		1.51		31.456	
美国	1	16	7.07	7,417.999		668.418	7.07	6,749.06*
<b>合计</b>	<b>62</b>	<b>28</b>	<b>502.265</b>	<b>8,151.587</b>	<b>98.145</b>	<b>685.176</b>	<b>404.12</b>	<b>7,465.89</b>

\* 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8 月间的会议上建议，但由三名成员构成的少数对此持不同意见(参阅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的报告，第 2.4.2 节)。

1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的报告包括该委员会 2006 年度的工作计划、以及作为其建议的依据的标准假定。该报告还包括对今后提交的申请采用的那些假定的拟议改动。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这些标准假定需要具有透明

度、在技术和经济上具有合理性，在委员会的各项报告中明确予以阐明、并应提交每一次缔约方会议予以核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一些缔约方指出，他们对目前使用的各项假定有看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以下事实：即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打算提出一些新的假定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这些新提出的假定列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的报告的第 4.5 节。

16. 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或愿审议与此相关的事项，并决定如何把此项议题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b) 审议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

17. 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缔约方将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着手核可经过修订的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经过修订的手册草案提交给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商定，那些对该文件有意见或看法的缔约方应把其意见提交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以便在拟定一份最后提议过程中记入这些意见。最后提议将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经过修订的手册将提交给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将在秘书处收到之后提供给各缔约方。

18. 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或愿审议各项相关的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

#### **(c) 对甲基溴的使用采用多年期豁免问题(第 XVI/3 号决定)**

19. 缔约方在其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核可对甲基溴的使用采用多年期豁免的标准。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XVI/3 号决定中决定，会议将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尽可能详细地拟定一个关于把关键用途豁免分散到一年以上的时期的框架，同时计及在该项决定中阐述的为数众多的具体要素。

20. 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提案，并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审议。该提案现已重新刊印在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之中。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 **(d) 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2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交的一项提案，建议把甲基溴列入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所涵盖的受控物质清单之中，但须符合适用于此种实验、且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商定的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把该项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提案在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中作了重印。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 **(e) 露天熏蒸作业中所使用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

2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新西兰提交了一项提案，鼓励那些采用或计划采用各种措施来回收、再循环、销毁或减少甲基溴露天熏蒸作业的排放的缔约方提交此种措施的细节—其中包括销毁去除效率的成效及其在经济上的可行性—提交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便把这些相关资料登入该评估小组的网页、并列入其 2006 年度的报告。工作组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提

案现已在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中作了重印。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 3.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增资问题

23. 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XVI/35 号决定中指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列于该项决定中的职权规定，针对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度的增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该评估小组为此设立了一个增资问题特别小组。该特别小组随后编制了一份报告，并作为该评估小组 2005 年度报告的第二卷分发给各方。该报告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度的增资的供资需求所设所有费用构成部分作了估算，其中包括于旨在逐步完全淘汰消费和生产的投资项目有关的费用(包括各项双边方案)、非投资性活动、行政工作费用、项目筹备工作费用、各执行机构的核心单位供资、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运作费用、以及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所涉费用、以及财务主任的费用。根据其所作分析，增资问题特别小组初步估算，共需要 4.1944 亿美元，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所规定的控制措施时间表。

24. 上述初期报告还指出，如果缔约方能够按照欧洲共同体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提议对甲基溴的逐步淘汰时间表作出调整(预计在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中增列 2008、2010 和 2012 年的中期削减步骤)，则需要上述总额的基础上另外追加 0.1058 亿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a) 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补编报告

25. 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该特别小组的报告，并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针对各项相关议题展开更为深入的工作。根据该联络小组随后编制的报告，工作组商定请该特别小组编制一份补编报告，其中将包括和确认：第一，一份列表和阐述各非投资性构成部分的分列；第二，进一步审查涉及四氯化碳的相关资料；第三，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涉及、但不限于氟氯烃产品、制冷器、以及销毁技术的任何决定；第四，一个经过更正的执行摘要，包括一份列有预算拨款数额的列表、以及拟予以逐步淘汰和预计于 2003—2008 年增资阶段内予以淘汰的消耗臭氧物质。工作组还商定建议缔约方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审查与可能在 2006—2008 年时期内加入《议定书》的新缔约方有关的供资需求。增资问题的特别小组的工作现已完成，下文列表中着重介绍了在其最新的报告中提供的估算数字与那些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 2005 年 5 月报告中的估算数字之间的差异。

表 4: 用于确定 2006–2008 年供资需求的所有要素一览表

项目类型	投资额 (百万美元)	机构支助 费用 (百万美元)	小计 (百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估算的 供资额
<b>a. 投资项目</b>				
<b>消费部门</b>				
• 多年期氟氯化碳, 现行 <sup>1*</sup>	53.189	4.362	57.551	55.402
• 非低消费量国家(尚未)制定任何计划 <sup>2</sup>	10.292	0.772	11.064	12.902
• 低消费量国家—临时管理计划, 现行	1.218	0.115	1.333	1.333
• 低消费量国家 2007 年之后的供资 (临时管理计划转换)(第 45/54 号决定)	30.895	2.780	33.675	33.675
• 非低消费量国家的计量吸入器和医疗用途气溶胶 <sup>3</sup>	25.616	2.012	27.628	21.340
• 甲基溴(现行)	10.276	0.809	11.085	11.085
• 甲基溴(新增) <sup>4</sup>	11.758	1.039	12.797	14.947
• 哈龙	0.954	0.069	1.023	1.023
• 四氯化碳逐步淘汰, 现行 <sup>5</sup>	26.002	2.111	28.113	28.552
• 四氯化碳, 新增 <sup>6</sup>	26.219	2.003	28.222	28.222
• 四氯化碳(和三氯醋酸), 应紧	6.000	0.450	6.450	6.450
• 三氯醋酸逐步淘汰	0.413	0.038	0.451	0.451
• 溴氯甲烷的逐步淘汰	0.700	0.054	0.754	0.754
<b>小计</b>	<b>203.532</b>	<b>16.614</b>	<b>220.146</b>	<b>216.436</b>
<b>b. 投资项目</b>				
<b>生产部门</b>				
• 关闭氟氯化碳制造厂 <sup>7</sup>	82.708	6.203	88.911	89.716
• 关闭哈龙制造厂(中国)	0.800	0.060	0.860	0.860
• 关闭四氯化碳工厂 <sup>8</sup>	17.674	1.326	19.000	18.478
• 关闭三氯醋酸工厂	0.700	0.0525	0.7525	0.7525
• 关闭四氯化碳/甲基溴制造厂 <sup>9</sup>	0.900	0.068	0.968	—
• 关闭甲基溴制造厂	3.000	0.225	3.225	3.225
<b>小计</b>	<b>105.782</b>	<b>7.935</b>	<b>113.717</b>	<b>113.031</b>
<b>c. 非投资项目, 辅助活动</b>				
• 能力援助方案 <sup>10</sup> (人员、信息交流中心和信息交流)	23.706	1.922	25.628	26.614
• 提高意识	0.600	0.078	0.678	0.678
• 体制增强	22.872	0.900	23.772	23.672
• 哈龙库存	1.500	0.120	1.620	1.620
• 甲基溴非投资行动	1.000	0.090	1.090	1.090
• 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	1.080	0.097	1.177	1.177
• 技术援助	4.840	0.421	5.261	4.186
• 论证活动 <sup>11</sup>				

<sup>1</sup> 由于在项目数目方面发生的一项变化, 确定在供资需求方面发生了相应的微小变化。

<sup>2</sup> 由于在项目数目方面发生的一项变化, 确定在供资需求方面发生了相应的微小变化。

<sup>3</sup> 根据对一国的计量吸入器转换方面的供资需求的重新计算结果。

<sup>4</sup> 根据由于在 2005 年提前提交的一个预计将在下一个三年期内实施的项目而需对供资需求进行重新计算的结果。

<sup>5</sup> 由于作出了重新计算而确定的供资方面需求的略微改变。

<sup>6</sup> 根据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所确定的一项特别结果(与业务计划不同)。

<sup>7</sup> 由于作出了重新计算而确定的供资方面需求的略微改变。

<sup>8</sup> 由于作出了重新计算而确定的供资方面需求的略微改变。

<sup>9</sup> 由于对所涉国家的消费部门的不同考虑, 未在 2005 年 5 月的报告中对这一项目进行审议。

<sup>10</sup> 必须对为能力援助方案提供的金额作重新计算, 因为必须改变在同一年度为年度方案拨出的资金的假定(如 2005 年 5 月的报告中所述)。

<sup>11</sup> 这一数额中包括用于额外的福利厅调查项目的资金。



项目类型	投资额 (百万美元)	机构支助 费用 (百万美元)	小计 (百万美元)	2005年5月 估算的 供资额
小计	55.598	3.628	59.226	59.127
<b>d. 其他供资需求</b>	12.825		<b>12.825</b>	12.825
<input type="checkbox"/>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及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主任的费用	1.500		<b>1.500</b>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核心单位供资 <sup>12</sup>	15.600		<b>15.600</b>	13.500
<b>e. 其他供资需求</b> 项目筹备费用	3.020		<b>3.020</b>	3.020
<b>f. 新的供资需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四个(国家或区域)项目对“销毁”作业进行论证 <sup>13</sup>	4.000	0.300	<b>4.300</b>	-
<b>合计</b>	401.857	28.477	<b>430.334</b>	419.438
<b>目前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的供资需求总额的估算</b>			<b>430.33</b>	
根据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的来文所做的假定确定的供资总需求范围			<b>404.9-473.2</b>	
2005 年 5 月的报告中所估算的供资需求总额			<b>419.44</b>	

\* 在前三栏中以斜题列出的数字表明在增资问题特别小组 2005 年 5 月的报告中提出的数额基础上发生的变化。

26. 目前正在对增资问题特别小组的补编报告进行最后审定，将在最后完成之后立即提供给各缔约方。

#### (b) 多边基金增资采用固定汇率机制问题

27. 在多边基金上两次增资过程中，缔约方商定采用一种固定汇率机制，其目的是促进各方及时缴付捐款，并确保不致对多边基金的现有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2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议把这一固定汇率机制试行有效期进一步延长三年，以便涵盖 2006–2008 年增资时期，并提议在这一时期内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条件是，按照在所涉提案中详细阐述的若干项理解行事。工作组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提案现已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

#### 4. 加工剂问题

29. 第 XV/7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缔约方根据第 X/14 号决定中所列加工剂的标准提出的具体申请，并就那些可增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 A 或从中删除的那些用途作出年度建议。在此基础上，评估小组及其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于 2004 年间审查了若干项提名，并认定经审议的所有加工工艺均符合其被定为加工剂的标准。

<sup>12</sup>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增加了核心单位供资数额。

<sup>13</sup> 于 2005 年 5 月的报告相对照，增列了论证项目(参阅该报告的第 5 章)。

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评估小组所做的下列确认：即这些提名中的每项提名均符合被定为加工剂用途的标准。

30. 关于其中一项具体的用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报说，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供的新的资料表明，于加工剂用途有关的工厂系自其于 1985 年投入运作以来分若干阶段得到扩大。为此，评估小组建议，要确定这一具体的工厂是否符合加工剂用途豁免的资格，可取决于各缔约方如何对第 X/14 号决定的内容作出的解释。该决定在其第 7 段中指出：“各缔约方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得安装或投产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新工厂，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所涉用途符合第 IV/25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必要用途标准。”

31. 经对这一议题作讨论后，欧洲共同体和另一缔约方共同提交了一项提案，表示打算就此事项提交一份决定草案。欧洲共同体的提案现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32. 在涉及加工剂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亦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若干新的提名所得出的结论或建议。这些建议中包括下列一项建议：即应对第 XV/7 号决定中所列表 B 进行增订，以便反映出对表 A 所的任何更改，并把以色列增列入表 B，因为该缔约方在生产氯过程中使用四氯化碳来去除三氯化氮的用途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加工剂用途；建议应针对欧洲共同体继续申请授权使用八公升四氯化碳用途生产同位素示踪所用的维生素 B<sub>12</sub>；建议土耳其在生产 sultamillicine 过程中使用的溴氯甲烷被视为一种原料用途。关于土耳其的申请，秘书处希望将各缔约方通报如下：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业已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转交了一封来自土耳其的信函，其中提供了支持该缔约方关于这一用途不是一种原料用途、而实际上是一种加工剂用途的意见的资料。

33.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审议各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34. 最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在第 XV/7 号决定中规定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度被列为加工剂用途的那些加工剂用途方面的介绍，尚有待于今年对之作重新审议。这一重新审议已根据相关缔约方提供的具体资料进行。虽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目前未从相关缔约方收到任何关于这些用途的新的资料，但该评估小组亦指出，执行委员会最近就加工剂问题编制的报告(参阅文件 UNEP/OzL.Pro.WG.1/25/INF/4)对 26 个国家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那些所涉加工剂已列入第 XV/7 号决定的相关表格中的那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该项研究表明，三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共占这一领域内的总消费量 97%，而且其中每一缔约方均已制定了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国家计划或今后将订立新的用途。为此，化学品用途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在这一领域内出现的数据方面的差异，但同时又援引了执行委员会报告的下列内容：即在相关的多边基金逐步淘汰计划完成之后，所确定的加工剂用途的相关消费亦将在这些国家内停止。

35. 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以来，业已分别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收到了关于其加工剂的申请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巴西也重新提交了其申请。此外，秘书处还从阿根廷政府收到了一项来文，要求撤回该缔约方先前提出的、关于考虑把其在生产洛沙坦过程中使用的溴氯甲烷作为加工剂用途的申请。

36.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审议各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 5.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就为解决臭氧消耗问题而采取的行动所编制的评估报告

3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所作的一项介绍，其中包括列于气候变化与臭氧问题特别报告中与臭氧有关的各项建议。在该特别报告中所建议的、与臭氧有关的各种减排机会主要涉及：通过改进对物质的密封处理而减少库存耗氧物质的排放；减少设备中的物质排流；受控物质的回收和再循环或销毁；增加使用具有零消耗臭氧潜能的和最好是低度或可忽略不计的全球增温潜能的替代品；使用非实物性技术；或上述各种办法的综合。在此方面，该特别报告指出，目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并未规定缔约方在库存管理或寿命终结后的处理方面采用最佳做法。该报告给库存消耗臭氧物质所下的定义是：业已生产出来、但确尚未进入大气的物质，其中包括那些存在于现行设备中的氟氯化碳、以及作为一种纯化学品和分布在泡沫中的物质。文件 UNEP/OzL.Pro.WG/25/2 的第 26—36 段对该特别报告作了更为全面的审查。

38. 评估组在介绍该特别报告过程中指出，尽管该特别报告列出了如能及时实施其中所介绍的各种备选措施而可能对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的数量估算，但同时却未能明确地阐明与之相关的臭氧方面可获得的具体惠益。在此问题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气候变化研究小组于 10 月 31 日之前编制一份补编报告，以期更为明确地阐述在特别报告中业已提供的信息的臭氧消耗后果，并应以耗氧潜能和每耗氧潜能吨所涉费用的方式予以表述。目前正在着手编制这一报告，随后将很快将之提供给缔约方。

39. 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审议各项相关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

## 6. 监测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40. 第 XVI/33 号决定请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举办一个由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参加的讲习班—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以确定解决非法贸易问题所涉各个具体领域和一个在此领域内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同时草拟关于就建立一套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情况进行追踪的制度的可行性及其费用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4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该专家讲习班的报告、以及由秘书处所编制的上述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经一个工作分组对这些事项进行审议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把欧洲共同体就此事项提交的一项相关提案较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首先，欧洲共同体将更为全面地解释它对秘书处的关于建立一套臭氧贸易情况追踪系统研究有关的提案所作改动的理由；其次，秘书处将邀请各缔约方对欧洲共同体的提案发表意见。

42. 关于向秘书处提交的初步提案，其中包括要求对关于建立一套消耗臭氧物质进行追踪的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费用估算，秘书处已致函三个咨询公司和两个非政府组织，邀请它们对可能需要进行此种研究所涉费用的数额进行一项非正式估算，诸如那些由工作组决定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职权规定草案中所提出的具体工作。随后收到的非正式估算结果如下：19,048 美元；250,000 美元；325,000 美元和 415,000 美元。缔约方或愿认为有必要指出，其中一项估算包括将需要用 6—9 个月

的时间来完成此项研究；而第二项提案作出的估算则是将需要十个月的时间完成这一研究。

43. 关于要求欧洲共同体对其所作提案进行解释的要求已自8月中旬便登入的秘书处的网页。该要求亦可在文件 UNEP/OzL.Pro.17/INF/3 中查到。最后，针对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对欧洲共同体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的事项，共有两个缔约方提交了意见。所涉意见已登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现作为附件一和附件二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欧洲共同体的原始提案则已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 7. 对消耗臭氧物质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技术和财政问题

44. 2002 年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属的销毁技术问题特别小组提出了若干新出现的技术，并说这些技术虽然在理论上具有有效性，但尚未掌握其在实际能力方面的证据。缔约方在其第 XVI/15 号决定中要求对关于这些新兴技术的任何新资料进行一项审查，以便确定其中任何技术是否值得予以审议、从而酌情列入经缔约方核可的销毁技术清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听取了在评估小组中得出的结论：即那些被归入新出现的技术中的任何一种技术均未满足所建议的技术能力标准、因而无法将之列入经核可的销毁技术清单。工作组亦听取了评估小组提出的其他建议，即鉴于对氟化气体—氟化烃、全氟碳化物、以及六氟硫等一的销毁似可用于减缓全球升温效应，但似需对各项相关技术作进一步研制开发，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对之作进一步的评估。

4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这一议题展开讨论过程中，缔约方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但随后又转而审议了一项由哥伦比亚提出的、关于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浓缩和稀释来源所涉技术和财政影响问题的提案。具体而言，该提案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进行一项关于与取代含有氟氯化碳的制冷器的进程有关的技术和费用的个案研究，其中包括所涉设备和氟氯化碳的无害环境回收、运输和最终处置。该项提案还要求缔约方通过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稀释来源方面提议的回收和销毁效率的定义，特别是泡沫，并表明将在上述个案研究中采用这一参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把哥伦比亚提交的这一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提案现已在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中予以重印。

46.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 8. 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行政事项

47. 在其 2005 年度进度报告中(第 244 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目前该小组共有两名临时联席主席，分别负责主持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另一名临时联席主席则负责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上，有人指出，依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第 2.7 条，临时联席主席仅可任职到缔约方的下次会议举行之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就这一议题展开讨论过程中，缔约方注意到它们打算在缔约方会议上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议题。三个缔约方已提出了有关这三个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的具体提名人选。在就这一议题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有人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目前的

职权规定允许为此类委员会设立最多三名联席主席。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审议与这些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任联席主席的推选和核可有关的事项。

4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汇报说，继续由各国赞助评估小组成员，包括赞助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对于使各有关机构得以顺利完成其任务至为重要，而且正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 2005 年度中运作的那样，似应考虑为极时完成各项重大任务提供特别供资。最后，在某些情形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似很难从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和成员那里获得供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期间，各方就这些议题以及提供稳定资金的必要性展开了讨论。一些缔约方建议，如果秘书处可依照第 XVI/15 号决定就缔约方提供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短期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报，则将会有助益。在此问题上，秘书处希望提请各缔约方注意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交的补编报告；该报告在其第 4.3 节中对各项相关资金是如何分配的进行了审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亦似乎要求提供关于向所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非第 5 条缔约方成员提供差旅费用和每日津贴费用的潜在费用方面的相关资料。假设列入技经评估组最后一期报告中的成员名单是最新的资料，则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共有 113 名。如果假定其中四分之三的成员每年出席一次会议，且每趟差旅的平均费用为 5,000 美元，则所涉增加费用总额将达 424,000 美元。

49.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审议各项相关事项并酌情采取行动。

## 9. 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5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智利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项提案。该提案建议授权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适用目前针对非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订立的全球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标准和程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提案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

##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

5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提案。该提案除其他事项外，建议邀请秘书处把今后两次缔约方会议的指示性举行日期登入其网页，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它将在举行日期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缔约方作出相关的通报。该提案亦建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每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把其各次会议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日期登入其网页，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在其网页上反映出随后作出的任何修正，并尽力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前约七个月提交其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提案已在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中重新印发。

## 11.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评估机构的利害关系披露准则

5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中列有一项关于诸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机构披露利害关系的拟议准则。该提案列有一项披露利害关系的表格、一份应予披露利害关系清单、拟在各不同机构成员获得提名及获得任命之前予以遵守的程序、一项关于“利害冲突”的定义、以及在秘书处认为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问题或亦已产生此种

问题的情况下应采用的程序。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这一议题展开讨论后，会议商定由加拿大邀请各缔约方进一步对其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并在拟定一份增订提案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过程中考虑到这些评述意见。加拿大拟定的任何新提案将在秘书处收到之后尽快分发给各缔约方。

## 12. 审议《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06 年度的成员构成

### (a) 履行委员会

53. 依照在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其后又经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予以修正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应由各方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出来的十个缔约方构成，任期两年。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可再度连选连任一个任期。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在其第 XVI/42 号决定中确认澳大利亚、伯利兹、埃塞俄比亚、约旦和俄罗斯联邦继续担任履行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喀麦隆、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尼泊尔和荷兰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履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芬兰和约旦已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分别担任履行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为一年。

54. 缔约方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或愿推选履行委员会的新成员以取代来自下列缔约方的现任成员：澳大利亚、伯利兹、埃塞俄比亚、约旦和俄罗斯联邦；除业已连任两期的澳大利亚之外，或愿考虑重新选举这些缔约方开始第二个任期。缔约方会议或愿确认喀麦隆、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尼泊尔和荷兰继续任职一年。供缔约方使相关决定草案产生效力的一项暂定决定草案现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 (b)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55. 根据缔约方第四次次会议核可的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由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 7 名成员和来自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 7 名成员构成。每一集团选举其自己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但随后需经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认可。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须从执行委员会的 14 名成员中选出。主席的任期应从其任期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并应在年度基础上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之间进行轮换。

56.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在其第 XVI/43 号决定中核可推选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非《议定书》第 5 条缔约方行事的成员、并推选巴西、古巴、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担任委员会中代表第 5 条缔约方行事的成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任期均为一年。

57. 缔约方或愿注意到，将由各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推选其 2006 年度在执行委员会中代表它们行事的成员、以及该年度的委员会的副主席。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则将推选其 2006 年度在委员会中代表它们行事的 7 名成员和主席。预计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将核可所推选出来的各位代表、并注意到所推选出来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人选。可供缔约方使各项相关决草案产生效力的一项暂定决定草案现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58. 依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41 号决定，将由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David Okioga 先生(肯尼亚)担任 2005 年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59. 预计缔约方将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商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6 年度的主席人选，并核可所推选出来的担任这一职务的联席主席。可供缔约方使这些相关决定草案产生效力的一项决定草案现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13. 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事项**

60.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设立的履行委员会将于 12 月 7-9 日举行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将审查各缔约方依照第 7 条(参阅文件 UNEP/OzL.Pro.WG.17/6)汇报的数据并审议与汇报和履约事项有关的议题。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将听取由履行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汇报，并审议如何把履行委员会所商定的各项建议转交缔约方会议。此外，缔约方通常会通过一项旨在记录汇报工作状况的决定，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作出汇报。秘书处为此起草了一项暂定决定草案，旨在便利缔约方就此事项采取相应的行动。在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缔约方或愿考虑是否应把此项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中的暂定决定草案与其他决定草案一并转交本次高级别会议，供缔约方予以通过。

**14.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调整**

6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上次会议上审议了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对《议定书》进行一项调整的提案，即要求在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现行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中另外增列三个中期削减步骤。载有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议定书》作出一项调整的提案的具体来文、连同由欧洲共同体编制的新进经过增订的相关背景材料现一并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7/7。经对欧洲共同体提案进行讨论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15.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修正**

6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欧洲共同体提案的一份关于对《议定书》进行一项修正的提案，即要求加速关于把新的消耗臭氧物质增列入《议定书》管制范围的程序。载有欧洲共同体提出的修正提案的具体来文、连同欧洲共同体为此目的编制的相关背景材料现一并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7/8。经对该提案进行讨论后，会议商定将之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审议该提案并酌情采取行动。

**16. 其他事项**

63. 缔约方或愿讨论所提出和商定予以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 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那些议题有关的资料

64. 缔约方以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向秘书处表明很难针对缔约方各项决定中所载列的每一征询信息和资料的要求增列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为努力对议程进行精简、从而使缔约方得以集中精力处理亟需在其会议上采取行动的那些议程项目，今年秘书处采取的做法是作为秘书处的说明的一部分提供此方面的相关资料。这使秘书处得以有机会按照要求向缔约方汇报各项相关的议程项目，同时亦避免在会议期间过多占用时间。秘书处希望，这一信息资料部分将证明对便利缔约方就其需要在其会议上予以审议的各项重要议题的辩论有所助益和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报缔约方依照第 XVI/10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数据

65. 缔约方在其第 XI/13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评估那些可取代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方面的用途的替代处理办法和程序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并估算可通过采用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手段予以取代的甲基溴数量。在其 2003 年度报告中，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汇报说，它们无法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有关使用甲基溴对特定商品进行检疫和装运前处理方面的具体吨数的数据。在其随后进行的汇报中，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欧洲共同体业已委托有关方面进行了一项调查，并于 2004 年请各缔约方通过臭氧秘书处提供有关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其替代手段方面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66. 第 XVI/10 号决定订立了完成上述调查的时间表，并请尚未提交此方面资料和数据缔约方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向技经评估组提交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目前可获得的最详尽数据。该决定还进一步请技经评估组设立一个特别小组，对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制一份关于初期数据的首期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参阅。截至 2005 年 4 月止，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关于初步数据的首期报告亦已列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的第 171—179 页。此外还设立了一个由来自下列缔约方的 12 名成员构成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特别小组：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克罗地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自 2005 年 5 月的报告印发以来，另外一个缔约方(乌拉圭)亦提交了其在这些领域的的数据。该特别小组的工作目前正在持续展开工作，以期对各缔约方依照第 XVI/10 号决定所确定的 2005 年 11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

### B. 2005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维也纳公约》20 周年庆祝活动暨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67. 秘书处谨通知《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秘书处于 9 月帮助促进了《维也纳公约》20 周年庆祝活动的两项关键活动。第一，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秘书处主办了战略方针的研讨会，努力与参加会议的与会者分享《维也纳公约》及更为广泛的臭氧系统的经验。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为研讨会致开幕词，诺贝尔奖获得者 Mario Molina, 前环境署执行主任 Mustafa Tolba 和多边基金荣誉执行官 Omar El Arini 在会上作了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回顾了致使臭氧系统取得如此成功的突出特征，所有与会者对他们的发言表示赞同。



68. 此外，臭氧秘书处接受了奥地利政府担任《维也纳公约》通过 20 周年纪念招待会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在招待会上，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向 16 名科学家颁发奖证以表彰他们对《维也纳公约》做出的杰出贡献。此外，臭氧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联手在周年庆祝活动的同时举行了《维也纳公约》主席团会议以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层的第六次会议。维也纳的这些活动将在与目前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的进一步庆祝活动中予以落实。

### C. 更改臭氧秘书处的网页：邀请提出各项建议

69. 臭氧秘书处正在对臭氧网页进行改革。首先，在今后的几个星期内，秘书处将进行技术改革，促进网页向其忠诚服务者的转让。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网页地址将从 <http://www.unep.org/ozone> 变为 <http://ozone.unep.org>。将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实现这一改革。这样，任何采用旧网址的人将自动地被引向新的网页。通过这一改革，秘书处希望能够改进向各缔约方提供网页服务的质量和范围，在这个前提下，秘书处有了具体的计划，并将在今后 12 个月内予以实施。这些计划包括启动基于网络获取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报告的举措，并具有一个引导作用，能够使各缔约方从臭氧网页获得具体的计算数据。秘书处还正在设法在网页上获得明年增编之后的臭氧条约手册。

70. 秘书处尽管认为这些举措将有利于各缔约方，但秘书处仍然希望能够从缔约方听到缔约方可能希望在最近改进的臭氧秘书处网页上能够看到的内容。可能在刚开始不能满足每一代表团的愿望，但秘书处热切地期望能够了解秘书处如何能够最佳的利用网页来支持各缔约方保护臭氧层的各项工作。在 2006 年进行了所计划的改进之后，秘书处打算为各缔约方拟定一个小册子以便它们能够更加充分地了解在网页上向各缔约方提供的所有资源。

### D.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6 年会议的暂定日期

71. 秘书处希望告诉各缔约方，秘书处已经暂定于 7 月 2 日至 9 日这个星期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如果各缔约方决定将在秘书处所在地之外举行 2006 和 2007 年缔约方会议，除非另有指示，秘书处计划在缔约方会议的同一个星期内在秘书处所在地于 2007 年 7 月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 E. 秘书处的使命

72. 在以往的 12 个月内，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了若干重要会议，努力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的批准和遵守。由于臭氧秘书处工作人数相对较少，以及它有限的旅费，并且各成员确实需旅行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履行委员会各次会议和缔约方的各次会议，秘书处继续将其的差旅作为重点项目以便使其能够与尽可能多的缔约方进行联系。因此，秘书处将出席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作为头等大事，尽可能地参加全部网络会议。秘书处的成员尽可能地让这些使命获得尽量多的收益，例如，特别注意与那些具有履约问题的缔约方进行接触联系，以秘书处可以采用的方式对它们进行直接援助。

73.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还利用他们在一个国家期间能够得到的每一个机会与环境部长和其他高层次官员努力促进《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并努力汇集臭氧官员的各项工作。在这方面，它们努力获取有关区域环境部长会议的资料并尽可能地出席这些会议。另一个首要工作是出席臭氧日的庆祝活动，今年，臭氧秘书处促进了早先讨论的在维也纳举行的庆祝活动，并出席了在墨西哥举行的庆祝在该国关闭最后一个氟氯化碳生产工厂的活动。最后，根据各缔约方关于出席或监测其他各项活动的指示，秘书处出席了 2000 年初举行的化管论坛的会议，并将继续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气象组织论坛的会议。

## F. 臭氧日庆祝活动

74. 如上所述，通过开展有关臭氧系统的研讨会和由奥地利政府主办的招待会，秘书处帮助开展了 2005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庆祝臭氧日的活动。此外，如上所述，秘书处出席了在墨西哥举行的活动，该项活动以结束该国所有氟氯化碳生产的极为积极的方式庆祝了臭氧日。秘书处还出席了由肯尼亚政府组织的庆祝活动，这些庆祝活动包括各实施机构一起组织了一个关于甲基溴替代品的研讨会。各农场主和内罗毕大学的有关工作人员出席了这次研讨会。秘书处和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从其他 40 个缔约方收到有关其臭氧日庆祝活动的报告，这些国家包括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法国、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马尔代夫、蒙古、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75. 庆祝臭氧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高层次官员的广播讲话、新闻发布、新闻文章、集会、信息研讨会和圆桌会议、技术培训班、有关臭氧知识的比赛、宣传广告、诗歌、臭氧歌曲、戏剧、公众展览、甚至发起了网页和发布了纪念邮票。

76. 秘书处希望对不慎遗漏的缔约方的名单表示道歉，他还要求其他缔约方汇报其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且愿将所有缔约方提交的有关文章刊登在公众的网页上。将对今年举行庆祝臭氧日活动的缔约方进行表扬，并且促请所有缔约方考虑采用庆祝臭氧日的方式，促进对臭氧系统的认识并提高继续有必要加强领域保护臭氧层的认识。

## G. 在其他国际论坛中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问题《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77.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第二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由三个国家提交的关于甲基溴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以及关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主持下拟定的有关该化学品的评估资料是否被《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使用以支持按照公约所采取的行动的问题。尽管各方未能最终解决前一项问题，但《公约》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为两个国家所提交的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要求，因此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将甲基溴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系统之内。

78. 在会议期间，缔约方还讨论了是否有可能根据《鹿特丹公约》利用多边基金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是否可以将《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不遵守情事的制度的先例作为《公约》可能的样本。对前一项问题，缔约方被告知多边基金根据其职责只限于解决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情况。为帮助解决有关问题，《鹿特丹公约》缔约方要求有一份有关财政援助问题的范围广泛的备选报告，并发起了有关履约问题的磋商进程。臭氧秘书处欢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给予指导以便使了解如何继续努力帮助《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努力地更加充分地理解《议定书》的经验。

79. 如上所述，臭氧秘书处利用拟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机会和那些参加制订制度的有关人员分享了臭氧保护领域内的经验。

## H.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80. 在第 XVI/11 号决定内，缔约方要求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取得联系，强调各缔约方决心根据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条标准削减甲基溴并且进行信息交流以期鼓励该组织规定的对木材包装材料的甲基溴处理采用替代物，作为植物卫生的一项措施。这一决定要求臭氧秘书处对这一事项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汇报。

81. 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条是一项处理固体的木材包装材料的国际标准以防治森林虫害的散布，特别防治那些袭击立木木材的虫害。该项标准要求控制的虫害是特殊的昆虫虫害和其他虫害以及有虫害传播的疾病。许多大型的贸易国家和贸易集团已经采用并开始实施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 15 条。在有些情况下，标准的通过还附带了其他要求，例如需要将木材的树皮去掉或者如目前（2002 年 3 月）标准所规定的那样，木材暴露在甲基溴烟熏的时间为 24 小时，而不是 20 小时。

82. 在今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时至那个时期所取得的进展（UNEP/OzL.Pro.WG.25/2,第 91 段）。总之,已经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秘书处开始了对话,并且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已经在其 2005 年 4 月的会上根据臭氧秘书处拟定的背景文件讨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商定两个秘书处应该酌情进行合作以协调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并且鼓励各国与适当的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并强调研制用于检疫目的替代物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委员会还商定向标准委员会提交一份需审查的修改 2002 年 3 月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第 15 条的提案以提高在烟熏时甲基溴暴露的时间和提高烟熏各个阶段具体浓度的最低要求以确保效果。这一份经修订的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第 15 条案文预期将在 2006 年由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审议通过。这本案文的原文可以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网页上查找,网页地址为

<https://www.ippc.int/servlet/CDSServlet?status=ND0zNTIyNSY2PWVuJjMzPSomzc9a29Z>。

83. 秘书处将继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合作对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 I. 采用全球统一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示问题(第 XIV/8 号决定)

8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要求臭氧秘书处与联合国全球分类标识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进行联系以评估将臭氧消耗物质纳入其工作方案的可能性与可行性（第 XIV/8 号决定）。

85. 在 2004 年 12 月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其 2005-2006 两年度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审查是否有可能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进行合作为臭氧消耗物质制定分类标准。此外，小组委员会要求欧洲合作与发展组织拟定一份详尽的各国与各区域分类制度的比较报告，作为工作计划这一内容的直接成果。针对这一要求，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处理这一问题。

86. 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组要求对 200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网页上的一份文件内所载的臭氧消耗物质制定分类标准的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工作组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对建议作了修订然后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统一分类与标识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全球分类标识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和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之间传阅了这一提案。

87. 就 2005 年至 2006 年两年度而言，这项工作在与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工作组的合作之下仍在继续之中，并且将仍然置于联合国全球分类标识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之上。

#### **J.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贸易与环境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XIV/11 号决定）**

88. 自 2002 年开始谈判以来，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环境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 13 次正式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其议程 3 的三个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89. 首先《多哈部长宣言》第 31(i)分段声明,就现有的世贸组织作用和多边环境协定内所阐述的具体的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而言,这个谈判应限于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之间此类现有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可适用的范围之内,谈判不应影响非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的任何成员的世贸组织权利。就这规定而言,探讨了任务规定内所载的各种术语,比如“具体贸易义务”和“多边环境协定”。

90. 就讨论的可能产出提出了若干提案,其中包括管理世贸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原則,世贸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所在两个系统能够在其能力领域之内相辅相成的,所谓的“互相支持与依从”的机制。这两条建议似乎包括了一个理念、尽管目前在世贸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没有产生任何冲突,但世贸组织需要确保防止今后的冲突。贸易环境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中将要对所提议的成果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91. 第二,《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页(ii)分小段涵盖了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世贸组织有关委员会之间对于交流信息的程序,以及准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在讨论这一事项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若干场合提到了比以前制定的更为广泛的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信息交流和合作的一系列意见。若干代表团指到了谈判任务规定的第 31(i)和(ii)分小段之间的协同增效。许多代表团指出,随着世界贸易组织

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越来越多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及准予有关组织在世贸组织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世贸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将会得到加强并将可以避免可能产生的冲突。臭氧秘书处要求给予在世贸组织贸易环境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仍未解决。

92. 最后,《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页 (iii) 分小段论述了对环境货物与服务削减或者酌情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问题。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贸易环境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上着重澄清了所谓的“环境货物”概念。代表们将环境货物的清单列成了表格,现已将其提交给委员会;一套环境货物名单现在正在慢慢产生。

93. 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着重讨论了载于第 31 页 (iii) 分小段内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利用其时间详细讨论了可能被指定为环境货物的产品,并将向 2005 年 12 月的香港部长会议提交其讨论结果。

**K. 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汇报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贩运的资料第 XIV/7 号决定)**

94. 根据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征集从各缔约方收到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并且将这一资料散发给各缔约方。两个缔约方根据这一决定于 2005 年向秘书处汇报的资料已经加以总结载于本说明附件二之内。其他于 2004 年向秘书处汇报的有关非法贸易的案例已经列入文件 UNEP/OzL.Pro.16/7,已在缔约方中传阅,并已刊登在秘书处网页之上,但是这份材料没有包括目前的概要。

## 附件一

### 环境署和气象组织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观察信托基金拨款决策的体制性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以下双方缔结：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Case postale No.23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臭氧秘书处  
P.O.Box 30552  
Nairobi, Kenya

#### 1. 背景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2 号决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磋商，设立一项预算外基金，接收《维也纳公约》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展开的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提供资金。第 VI/2 号决定作为附件一随附于后。

按照该项决定，并根据环境署核准的该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于 2003 年 2 月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提供资金。职权范围作为附件二随附于后。

第 VI/2 号决定第 4 段规定，信托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维持和校准用于监测气柱臭氧、臭氧高度分布曲线和紫外线辐射的现有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察(气象组织/大气观察)地面站提供辅助，以实现平衡的全球覆盖。该段还指出，还应该考虑支持由臭氧研究管理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评估小组与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协商后确定的其他活动，以便改进观察网和有关研究活动。职权范围在行政一节里规定了基金的行政和管理的一般体制性安排。

第 VI/2 号决定第 5 段请秘书处与气象组织磋商，向各缔约方通报有关基金拨款决策的体制性安排，并按照该决定第 4 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交一份具体的建议并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2003 年 3 月，臭氧秘书处首次致函各缔约方，邀请各国政府向信托基金捐款。

本谅解备忘录规定了环境署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关于信托基金拨款的体制性安排。将向各缔约方通报本谅解备忘录及其内容，以便达到该决定第 5 段的要求。

#### 2. 拨款程序

##### 捐款

- 2.1 每年臭氧秘书处将通过函件并在与臭氧层有关的会议上等其他适当的时候邀请缔约方向信托基金捐款。臭氧秘书处应定期向气象组织通报信托基金所收到的捐款。

## 气象组织/大气观察活动

- 2.2 气象组织应向臭氧秘书处提交项目提案，以便实现第 VI/2 号决定第 4 段第一部分中提出的目标：“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继续维持和校准用于监测气柱臭氧、臭氧高度分布曲线和紫外线辐射的现有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察(气象组织/大气观察)地面站，以实现平衡的全球覆盖”。此类项目以下称为维持和校准项目。在编制项目提案时，气象组织将确保考虑到其他公约的有关事态发展和要求，以避免工作的重叠。这些提案将由臭氧秘书处审议。
- 2.3 通过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之间的磋商，将就关于信托基金拨款的设想或提案的适宜性作出决定。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应酌情制订和签署一项关于展开每一项议定活动的谅解备忘录或项目文件。

## 臭氧研究管理人的其他活动

- 2.4 在六个维持和校准项目在维持和校准现有气象组织/大气观察地面站方面取得资金以后，臭氧秘书处应邀请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就信托基金可能筹资的研究和监测提出项目提案。此类项目以下称为研究和监测项目。给有关缔约方的函件应该通过其官方联系渠道发送，并抄送给该缔约方出席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最近会议的代表。要求提交项目提案的邀请信也应该张贴在气象组织/大气观察和环境署的网页上。
- 2.5 缔约方提出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应该与臭氧研究管理人最近会议上报告的国家活动和同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相吻合。
- 2.6 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在收到缔约方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以后，在与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磋商以后，应选定适当数量的由信托基金拨款的提案，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 (a) 遴选和确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应是研究和监测项目有助于满足臭氧研究管理人最近会议确定的需求和符合该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选定的研究和监测项目的数量应取决于执行这些项目需要多少资金。拨给研究和监测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六个气象组织/大气观察地面站维持和校准项目的数额。
- 2.7 对于每一个选定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应商定由哪一个组织就进一步拟定和最后确定项目提案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按照该协定，臭氧秘书处或气象组织应配合该缔约方最后确定项目提案。根据提案的问题领域，在最后确定提案过程中应该征求科学评估小组或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的意见。
- 2.8 最后确定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随后应由该缔约方和臭氧秘书处签署，并酌情由其他伙伴签署，并在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后按照根据上文第 2.6 段确定的优先次序加以执行。
- 2.9 在最后一项选定的研究和监测项目开始执行以后，应按照上方第 2.2 段和 2.3 段的要求重新开始审议气象组织/大气观察的活动并提供资金，随后审议上文第 2.4 段至 2.8 段中提出的臭氧研究管理人的下一轮活动并提供资金。这一周期将反复循环下去。

## 3. 报告信托基金下的活动

- 3.1 按照第 VI/2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将每年就信托基金及其活动的捐款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年度报告将由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联合编写。

- 3.2 年度报告将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的情况说明，以确保这些报告的引人注目性。该情况说明将发送给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的所有缔约方。
- 3.3 除了年度报告以外，将为每三年举行一次的臭氧研究管理人会议编写特别报告。特别报告也应由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联合编写。

#### 4. 其他事项

- 4.1 关于气象组织和环境署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来往公文都应发往：

气象组织：

Dr. Geir O. Braathen  
Senior Scientific Officer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AREP/Environment Division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Case Postale 23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e-mail: GBraathen@wmo.ch  
Phone (41-22) 730-8235  
Fax (41-22) 730-8049

环境署：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Ozone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Nairobi, Kenya  
P.O. Box 30552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Tel: (254 2) 62 3855  
Fax: (254 2) 62 3601/62 3913

Ms. Megumi Seki  
Senior Scientific Affairs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e-mail: meg.seki@unep.org  
Tel: +254-2 624011  
Fax: +254-2 623410

- 4.2 在由于本协定产生任何争端或发生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端时，如果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则应提交给双方同意的一个仲裁者进行仲裁。如果双方未能在提出仲裁请求后 30 天内商定一位仲裁者，各缔约方应着手指定一名仲裁者，而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者应商定第三名仲裁者。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请求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指定第三名仲裁者。仲裁者应就费用作出裁决，而费用可在双方之间平分。仲裁过程中作出的决定应作为对争端的最后裁定。
- 4.3 本谅解备忘录应从两个组织签署之时开始生效，一直到信托基金解散为止。



4.4 在本谅解备忘录到期之前，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谅解备忘录。通知期限应为14天。

如果谅解备忘录以如此方式在到期日之前被终止，气象组织可仅仅对于所完成的令环境署满意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取得赔偿。环境署由于气象组织终止谅解备忘录而承付的额外费用可从环境署本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5 除非环境署和气象组织事先达成书面协定，否则不得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任何修改或修正。

代表气象组织签署:

代表环境署签署:

\_\_\_\_\_

\_\_\_\_\_

大气研究和环境方案主任  
Elena Manenkova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A.Gonzalez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一

### 第 VI/2 号决定. 为《维也纳公约》开展与臭氧有关的监测和研究活动

忆及《维也纳公约》第 3 条与第 4 条及其附件一与附件二、第 VCI/4 号、第 VCI/5 号、第 VCII/4 号、第 VCII/7 号、第 VCII/9 号、第 VCIII/5 号、第 VCIV/3 号、第 VCIV/4 号和第 VCV/3 号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9 段，

确认迫切需要增强《维也纳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立对臭氧层实行有效保护的制度，

1. 赞赏地注意臭氧研究管理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气象组织进行磋商，为接受《维也纳公约》各缔约方以及各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设立一项预算外基金，用于根据上述各项决定，在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内开展与《维也纳公约》相关的各项研究活动及有系统观测工作提供资金；
3. 促请所有缔约方与各国际组织为上文第 2 段所述目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自愿实物捐助；
4. 该项基金的首要目的应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内不断维持和校准用于监测气柱臭氧、臭氧高度分布曲线及紫外线辐射的现有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地面站提供辅助以期努力实现平衡的全球覆盖。为改进观测网络及相关的研究工作，应考虑支持由臭氧研究管理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协商后确定的其他活动；
5. 请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进行磋商，向各缔约方通报有关基金拨款决策的体制安排，并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述各项要求提出具体建议并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6. 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及国际组织每年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考虑到其他各公约内的进展情况和需求，在《维也纳公约》下届缔约方会议上审查基金运作的体制安排，以避免重复；
8. 请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把握各种机会，实现各项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共同目标。

## 附件二

##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 提供资金的一般信托基金管理职权范围

### 设立、捐款和预算

1.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提供资金的一般信托基金是按照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2 号决定设立的，初步期限为五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如果缔约方希望信托基金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延长，缔约方至少应该在信托基金终止日期六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
2. 设立信托基金的依据是联合国规则和条例、环境署环境基金的规则和条例、第 ST/SGB/188 号秘书长公告的有关规定、第 ST/AI/285 号行政指示、执行主任根据环境署环境基金运作一般程序第五条规定的环境基金规则和第 ST/SGB/188 号文件的规定设立一般信托基金的权力。
3. 信托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不断维持和校准用于监测气柱臭氧、臭氧高度分布曲线和紫外线辐射的现有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察(气象组织/大气观察)地面站提供辅助，以实现平衡的全球覆盖。为改进观察网络及相关的研究工作，还应考虑支持由臭氧研究管理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评估小组与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协商后确定的其他活动。
4. 基金的拨款应从以下方面提供：
  - (a) 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自愿捐款，包括任何新的缔约方提供的捐款；
  - (b)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其他政府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
5. 环境署应邀请缔约方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其他政府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自愿实物捐助，以资助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
6. 按美元编制的涵盖基金的收入和支出的概算应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
7. 环境署应至少在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预定开幕日期之前 90 天内或缔约方不时可能决定的期限内将概算发送给所有缔约方。
8. 对信托基金的所有捐款应以美元或其他可兑换货币转入：Account no. 485-000326, UNEP Trust Funds and Counterpart Contribution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9. 如果执行主任预计在整个财政期内可能会出现资源短缺，他可斟酌决定对预算作出调整，以便使所收到的捐款在任何时候都足以抵补支出。
10. 利用基金资源承付的款项只有在收到必要的收入时才能支付。不得在收到捐款之前支付任何承付款项。
11. 执行主任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预算项目之间调拨资金。在财政期日历年结束时，执行主任可将任何未支配批款余额结转到下一日历年。
12. 联合国可斟酌决定将基金并非急需的捐款用于投资，如此获取的任何投资收入应计入信托基金。

13. 按照联合国规则，执行主任可从信托基金的收入中扣除相当于任何会计期的实际开支的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以便支付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的行政费用。

14. 在财政期的第一个日历年结束时，执行主任应向缔约方提交该年的账目。他还应尽快提交该财政期的审计决算。

#### 行政

15. 执行主任应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和环境署环境基金的财务条例、细则和指示保持和经营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此类条例、细则和指示的规定加以招聘和管理。

16.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应与环境署合作并协助它经营和管理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方案。在这一方面，气象组织应以符合环境署项目拟订和报告准则的方式，向环境署提交与维持和校准用于监测气柱臭氧、臭氧高度分布曲线和紫外线辐射的现有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察（气象组织/大气观察）地面站的有关的项目或活动，以申请奖金。

17. 应该考虑支持臭氧研究管理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磋商后确定的其他活动，以便改进观察网络和有关研究活动。如此确定的活动应以符合环境署项目拟订和报告准则的方式提交环境署以申请资金。

## 附件二

## 按照第 XIV/7 号决定 2005 年向秘书处报告的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资料摘要

缔约方	日期	交易的物资	数量	出口国	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详细情况	
科威特	2004年3月23日	氟氯化碳-12	700 桶 (9520 公斤)		进口单上仅仅表明商标名称, 事先没有得到进口许可。	
	2004年5月17日	氟氯化碳-12	400 桶 (6800 公斤)		桶里装满氟氯化碳-12, 但标签上却谎报为氟氯烃-134a。	
	2004年6月9日	氟氯化碳-12	300 桶 (4080 公斤)		桶里装满氟氯化碳-12, 但标签上却谎报为氟氯烃-134a。	
	2004年6月26日	氟氯烃-134a	600 桶 (8160 公斤)		化学鉴定器显示出各种物质的混合, 但基本上是氟氯烃-22, 并有微量氟氯烃-134a 和氟氯化碳-12。	
	2004年6月30日	氟氯烃-134a	580 桶 (7888 公斤)		化学鉴定器显示各种物质的混合, 基本上是氟氯烃-22、134a 和氟氯化碳-12。	
	2004年7月5日	R502	20 桶 (272 公斤)		所列各家公司中没有一家公司拥有配额, 也没有事先得到进口许可。	
	2004年7月5日	R502	16 桶 (217.6 公斤)			
	2004年9月29日	氟氯化碳-12	4 桶 (54.4 公斤)			
	2004年11月30日	R502	12 桶 (163.2 公斤)			
	2005年3月27日	氟氯烃-134a	100 桶 (1360 公斤)			
					51 桶是混合物, 49 桶装着氟氯化碳-12。	
加纳	2004年8月3日	氟氯化碳-12	10 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在 Maerskline 码头查获, 移交加纳环境保护署(环保署)	
	2004年8月4日	氟氯化碳-12	15 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在 Maerskline 码头查获, 移交加纳环境保护署(环保署)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化碳-12	4 桶	尼日利亚	在 Segbe 边境查获, 移交环保署。	
	2004年11月24日	氟氯化碳-12	28 桶	尼日利亚	加纳海关、处理和防范行动局在 Segbe 边境查获并移交环保署。	
	2004年8月4日	氟氯化碳-12	620 桶	尼日利亚	在一个进口公司的房舍里查获, 向海关、处理和防范行动局支付了罚金并计入配额。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化碳-12	9 桶	尼日利亚	在 Segbe 边境查获并移交给环保署。	
	2004年2月18日	氟氯化碳-12	300 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在特马港口查获, 并转交给一个配额持有人。	
	2003年11月3日	氟氯化碳-12 氟氯烃-22	50 桶 10 桶	尼日利亚	在 Akanu 边境查获, 并移交给环保署。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化碳-12	5 桶	尼日利亚	在 Akanu 边境查获, 并移交给环保署。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化碳-12	10 桶	尼日利亚	在 Akanu 边境查获, 并移交给环保署。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化碳-12	40 桶	尼日利亚	在 Akanu 边境查获, 并移交给环保署。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化碳-12	3 桶	尼日利亚	在 Akanu 边境查获, 被扣留。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化碳-12	8 桶	尼日利亚	在 Akanu 边境查获, 并移交给环保署。	
	2003年10月28日	氟氯烃-502	10 桶	尼日利亚	在 Segbe 边境查获, 并移交给环保署。	
	2003年4月25日	氟氯化碳-12	1,100 桶	美国(纽瓦克)	在 Tema 港口查获, 并转交给一个配额持有人。	
			<b>总计</b>	<b>2,323 桶 = 30,355 公斤, 即 30.3 吨</b>		